

关于重视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 完善养老政策的建议

领衔代表 苏凯盈

一、基本情况

独生子女政策从 1980 年开始执行，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已逐渐进入养老期。此时，第一代独生子女刚刚迈过而立之年，肩膀上开始承担起越来越多的社会责任，不能陪在父母身边成为常态。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的看护压力与日俱增。这样的现实使独生子女父母注定要经历漫长的“空巢”生活。而对于“双独”夫妻来说，双方父母养老面临更多挑战。

独生子女衍生出的“四二一”家庭或“四二二”家庭，在赡养与抚养结构上呈现“倒三角”，形成“养老倒挂”现象，与多子女家庭养老相比，独生子女家庭将遭遇更大的养老困境。对于很多独生子女家庭来说，有部分独生父母成为“空巢老人”。即使能跟随子女一起生活，不适应环境、白天独自在家等则会造成“精神留守”现象。“独子养老时代”已悄然来临，一个新的问题摆在了社会面前独生子女的父母如何养老？

二、主要问题

（一）由于独生子女父母逐渐退出劳动力市场、独生子女教育成本、结婚费用支助、孙辈隔代抚养补贴及老年病医疗等支出，经济保障面临一定困境。

（二）生活照料面临困境，尤其独生子女家庭中独居老人安全问题需要高度关注。

（三）独生子女父母在空巢甚至丧偶独居境况时，精神慰藉面临的困境。

（四）“失独家庭”养老困境更为严重。

（五）与一般的多子女家庭相比，独生子女家庭面临更大的丧子风险。

三、意见建议

独生子女父母群体以个人生育利益的部分让渡为全社会的人口转变作出了贡献，他们养老的现实困境和后顾之忧，社会理应从制度上有所安排有所倾斜。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政府在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上应履行更多公共责任。

要把解决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作为社会发展、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对独生子女家庭养老的政策倾斜力度，做到普惠所有独生子女家庭，并兼顾特殊家庭的需要。在经适房、廉租房等资源配置时，对于独生子女三代同堂家庭给予分房优先和价格优惠，在购买商品房的税费上给予优惠或减免；建立或提高独生子女父母高龄生活补贴，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失能生活补贴和困难丧偶老人生活补贴；设立特殊假期，建议对独生子女父母的特殊纪念日、生日制定放假制度，让独生子女在这一天与父母团聚，增强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精神慰藉。独生子女父母在患重病及临终前需要照顾的时期，给予独生子女足够的“独生子女父母照料假”假期，以体现人文关怀精神。

（二）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形成适应当前多元化养老模式下的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价值观念。

面对“独子养老”时代遇到的种种困境。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方向。

1.当前我国社会的养老模式将会由单纯的家庭养老模式逐步向家庭、社区、机构等多元化养老模式转变。一方面国

家应当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为居家养老提供良好的社会化服务。应大力提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给予更多的政策扶持，建立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社区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要停留在形式上，要利用起来。同时也要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适当增加机构养老所占比重。

2.要引导独生子女父母转变对子女养老的过度及单一性依赖心理。面对可能出现的种种养老风险和困境，已经或即将步入老年行列的独生子女父母应发扬自立自强精神，根据不同老龄阶段和家庭情况变化，作出合乎自身特点的规划安排，尽量延长自主自理生活的时间，提高老龄期的生活质量，做到来源渠道多样化的“老有所乐”。要充分理解子女的生活和工作压力，逐步转变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做好“身体好自己打理，行动不便请人护理，不能动了去养老院”的精神物质准备。

（三）要高度重视“失独”家庭的养老问题。

要加大对“失独”家庭的关怀和扶助力度，在每年对“失独”家庭总量进行排查统计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逐年提高补助标准。相关部门应建立人性化关怀体系，鼓励和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通过社会化、专业化运作，对失独老人开展心理辅导、家庭创伤治疗，延伸到日常照顾、上门义诊、助老陪聊、临终关怀等系列服务。特困的“失独”家庭养老问题应由政府全部承担，保证他们老年衣食无忧，医疗护理不愁。

（四）改革现有的医疗保险制度。

适当制定有利于独生子女家庭照料老人的医疗政策，如开设家庭病床，医疗机构上门服务 and 开展家庭康复等。扩大医保适用范围、标准，增加每月个人帐户划入标准。

